

延長《關於指配 600 兆赫及 700 兆赫頻帶頻譜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和相關頻譜使用費的安排》及《關於 850 兆赫頻帶頻譜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和相關頻譜使用費的安排》諮詢提交回應的期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於今天（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所發出的《關於指配 600 兆赫及 700 兆赫頻帶頻譜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和相關頻譜使用費的安排》及《關於 850 兆赫頻帶頻譜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和相關頻譜使用費的安排》兩份諮詢文件提交回應的期限已延長四星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延長諮詢期是因應業界的要求作出，以便有興趣人士有更多時間就這兩份諮詢文件提交書面意見。經此延期，業界及有興趣人士共有八星期的時間提交意見及建議。

所有回應這兩份諮詢文件的意見書，須於經延長限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送達通訊辦，在該日期後提交的意見書將不獲考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